349	2022	8	
	1	24	

浦东新区文物保护管理所阅(办)文单

文件名称:	关于吴昌硕纪念馆布展调整及功能提升项目方案及资金调整的批复					
来文单位	文化事业处			文号		
收文日期	2022. 7. 25	编号	文件类别	川(密级)		
		PH.	15	7/26		
副职领导 意见	朱坚毕 7.26					
主要领导 意见		1	多建	n 7	1/A	
					•	
办结情况:				办公室	(签名):	

浦东新区宣传部(文体旅游局)收文拟办单

收文日期: 2022-7-8 份数: 1 密级: 无 紧急程度: 无 收文编号: 浦宣内收〔2022〕68号

主 题: 关于吴昌硕纪念馆布展调整及功能提升项目方案及资金调整的请示

来文单位: 区文物保护管理所

来 文号: 浦文保发 (2022) 3号

领导批示:

请黄芽、杨毓、邓亮、薇芬同志阅示。

拟办意见:

区文物保护管理所请示关于吴昌硕纪念馆布展调整及功能提升项目方案及资金调整事宜。 请大项目处会文化事业处、办公室、财务资产管理中心阅处。

拟办人: 李慧萍

拟办日期: 2022-7-8

处室意见:

陈纪友[2022-7-12]:请晓斌阅处

聂影 [2022-7-13] :已阅 王爱东 [2022-7-14] :已阅

办公室主任意见:

卢霞「2022-7-8]:核阅。请爱东牵头振江同志阅处。

备注:

7.8 电子版发财务资产管理中心

7.20复大顶肚, 文化事业处, 办公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物保护管理所

浦文保发〔2022〕3号

签发人: 常建江

关于吴昌硕纪念馆布展调整及功能提升 项目方案及资金调整的请示

浦东新区宣传部 (文体旅游局):

吴昌硕纪念馆项目原以装饰装修为主,内容涉及更换地板、墙面翻新、局部吊顶、弱电升级、改造暖通等,因陆家嘴集团整改通知及市文物局评审要求一度停工。2021年6月1日,经文化事业处、大项目处及部局办公室协调,结合市文物局专家指导意见,项目由装饰装修方案变更为布展调整及功能提升(会议纪要详见附件1)。

- 一、关于方案调整部分。目前该项目已基本完成,项目 调整后布展实施内容与原装饰装修招标内容不完全一致,但 项目经费严格控制在专项经费范围内。为完善项目资料,现 递交项目相关调整材料(详见附件2),确保项目实施内容与 经费使用一致。
- 二、关于费用调整部分。原部局报财政吴昌硕纪念馆项目概算为:建安费 310.60 万元,二类费用 21.32 万元,预备费 9.96 万元,合计 341.88 万元。目前,经审价公司初步

测算,已实施调整后的建安费用初审金额为 289.8 万元(详见附件 3)。

最初该项目咨询评估报告由部局函送财政备案后,财政未作具体项目函复。现根据场馆实际需求增加:吴昌硕纪念馆110联网报警系统需要升级(市技防办验收要求),预估费用为2万元左右;第三进二楼需要增加空调,预估费用约为8万元左右;进门安全玻璃移门已过使用年限需要更换,预估费用为9.8万元左右。以上三项内容不在原招标范围,合计预算19.8万元(含税),拟已签证单形式交总包单位完成。该三项费用加已调整实施项目建安费审价预计309.6万元,控制在采购预算金额310.60万元以内。

妥否,请示。

附件:

- 1、关于吴昌硕纪念馆项目推进会会议纪要
- 2、代建单位关于吴昌硕项目调整的情况说明(含空调及安全移门项目预算表)
 - 3、吴昌硕纪念馆项目预算调整表



会商纪要表

会议名称:	关于吴昌硕纪念馆 (陈桂春住宅) 的项目推进会
一、	会议时间 2021年6月1日上午9: 30时
=,	会议地点 宣传部3楼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
四、	参加会议的单位及人员
	文化事业处 聂影 张文昵
	大项目处 陈纪友
	部办公室 王爱东
	文保所 常建江 宋飞波
	代建单位 王栋 蔡柳卿
五、	会议纪要如下
	间目定位及设计方案沟通不充分,在4月向市文物局项目申报过程中按照修缮类别来进行,未能通过。后经评审专家建议,该项目拟实施的内容并不涉及文物修缮,应调整为吴昌硕展方案。
2、为顺利 。将方案。	推进项目,建议由文保所邀请上海建筑装饰集团设计有限公司作为顾问单位帮助完善方案中涉及修缮部分予以删除,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展陈内容及经费。市文物局方面继续予以确调整后的方案不属于市文物局审批范畴。